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申報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及內部人遵照法令，進行通報及申報有關內部人解任、就任資料、股權異動暨質押狀況等，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內部人定義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經理人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之經理人定義。

第三條 關係人定義

內部人為自然人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者。

內部人為法人者，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含代表人本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者）。

第四條 就任或解任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申報新就任或解任資料。

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已知悉相關法令之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影本函送櫃買中心備查時間為其就任之日起十日內，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櫃買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其就任日起十五日內。

第五條 持有期間

內部人（含內部人之關係人），自該內部人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持股；另內部人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日前已取得身分者，其持有期間之計算，應自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日起算六個月。

若內部人職務有變動且未喪失內部人身分者，則其「持有期間」無須重新計算，仍以最初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第六條 事前申報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有關持股轉讓應事前申報：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應

辦理事前申報（發行面轉讓持股）。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 3 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應辦理事前申報。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 10,000 股者，免予申報（櫃檯市場賣出持股）。

「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 10,000 股者，免予申報。」之計算係指內部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當日轉讓合計數。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應辦理事前申報（私下轉讓持股）。

四、股票遭法院拍賣或金融機構處置，應辦理事前申報。

第七條 變更申報

內部人辦理事前申報後，如欲變更已申報的交易方式，得在原申報之一個月轉讓有效期間內，就原申報轉讓股數尚未轉讓之餘額，申報變更交易方式，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轉讓期間

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起三日後，始可轉讓，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若無法在一個月內期間完成轉讓所申報之股數，尚須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第九條 事後申報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有關持股轉讓應事後申報：

一、內部人（含其關係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持股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二、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網站」申報。

三、內部人（含其關係人）不論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持有之股票是否有異動，皆需依規定辦理申報。若持股未有變動時，得免填寫持股變動申請書予本公司，惟仍有申報義務。

四、內部人（含其關係人）持股經設定質權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於內部人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質權設定股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解除時亦同。

五、公司應於質權變動次月十五日前併同股權變動，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內部人質權情形彙總申報。

六、內部人若持有本公司之「私募股票」或將持有股票「信託」

時，亦應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申報。

七、內部人同時兼任多種身分時，每種身分應詳列申報。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